



大學衍義補

自百九  
至百十一

仁22  
76  
42



明  
詩  
卷  
76  
42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九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濟進呈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伸冤抑之情

周禮太司寇以肺石赤達窮民凡遠近憚無兄弟獨無

孫老幼之欲有復猶報也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

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鄭玄曰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九 伸冤抑之情

王安石曰立三日然後聽之則又惡民之瀆其上則上賸耗而不潔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

臣按先儒謂肺者氣之府而外達乎皮毛憚獨老幼天民之窮無告者其微弱也猶國之皮毛焉心之氣靡不通之也不通則疾病生焉故用之達窮民其有取於是乎立於肺石三日者審究考核得其情實然後以其辭告於上罪其長焉先王之時民之窮困無告者皆得達於上牧長不敢遏左右不能蔽盡天下之憚獨老幼無一人不得自言其情又豈有無罪而罹於深文

密網者哉

朝士掌外朝之法左嘉石石文平罷民焉右肺石石赤達窮民焉

朱申曰嘉石設於左平罷急之民使之自強於善肺石設於右達窮困之民使之申其情

太僕建路鼓于太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鄭玄曰太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窮謂窮冤失職以達於王遽傳也

王安石曰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太寢之

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

臣按吏治不能以皆善民情未易以上達是以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於是有肺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肺石之上使人人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為窮矣民之冤抑者則俾之擊路門之鼓使人人得而聞焉聞之斯知其為冤矣肺右設於外朝大司寇掌之而聽之者朝士也朝士見有立肺石者則以達司寇司寇以復諸王路鼓在寢門之外大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聞有擊鼓

此盛世之事故無奇

細之嫌而朝士御僕亦皆得人

聲者則以達大僕大僕以聞諸王熿然其人立於朝著之間無不見者朝士雖欲不達司寇司寇雖欲不達諸王不可也填然其聲鳴諸路寢之中無不聞者僕御雖欲不聞大僕大僕雖欲不聞天子不能也是以閭閻之幽悉達於殿陛之上疇庶之賤咸通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達士無冤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而天地以之而交治道以之而泰也歟

漢明帝時窮治楚王英謀逆獄者累年繫獄者數千人其人多引列侯皆所未嘗相見者侍御史寒朗上

書言其誣。帝曰：「卽如是，何故引之？」對曰：「其人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卽如是，何不早奏，怒捶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曰：「臣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及公卿相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冤，無敢爲陛下言者。臣今所言，誠死無悔。帝意解，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

一言活千人

臣按寒朗所言，囚人多引貴顯者，冀以自明，及出之，不如入，可無後責。與夫公卿相會，口不言而歸，仰屋竊嘆，非但漢時爲然，而後世典獄之吏執事之臣，往往皆然。

明主所宜深鑒也。

唐高宗時，唐臨爲大理卿，帝嘗錄繫囚，前卿所處者多號呼稱冤。臨所處者獨無言。高宗恠問其故，囚曰：「唐卿所處，本自無冤。高宗歎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如是邪。』」

臣按前代帝王皆躬自錄囚，蓋以人命至重，故

也。雖以高宗之昏，制於悍后，猶不廢此制。後世一惟法司是信，而有冤者，無由得見上而訴之。此獄所以不清，冤氣鬱而和氣為之感傷，有由然也。

武后時，告密者誘人奴告主，以求功賞。竇德妃父孝謹，妻龐有奴，妄為妖異，恐之請夜祠禱，解奴因發其事。監察御史薛季昶評奏，以為德妃同祝詛，龐氏當斬。其子希城詣侍御史徐有功訟冤，有功上奏論之，以為無罪。季昶奏有功阿黨惡逆，付法司。法司處有功罪當絞，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邪？」既食

熟寢，太后召有功迎，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由是龐氏得減死。」

臣按武后雖稱好殺，然獨容徐有功。後世人主其臣一拂其意，即不知其善矣。有功謂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可為人主斷刑之鑑。又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可為人臣陷人之戒。

以上伸冤抑之情

慎刑憲

慎青災之赦

易解大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頤曰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張子清曰雷雨交作則為解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有過者赦而不問有罪者宥而從輕此君子所以推廣天地之仁心也

臣按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蓋言易卦之象如此爾人君於人之有過者而赦之有罪者而宥之亦猶易之有是象也然過有大小過失之小者固不必問若事雖過失而事體所關則大如失火延燒陵廟射箭誤中親長之類其罪有不可失者原其情則非故也故因時赦其罪以宥之宥如流宥五刑之宥也所謂罪者過失而入於罪者耳若夫大憝極惡之罪殺人不死則死者何辜攫財不罪則失者何苦雷雨作解豈為如是之人哉

舜典曰青災肆赦

朱熹曰青災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此法外意也。

臣按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夫帝舜之世所謂赦者。蓋因其所犯之罪。或出於過誤。或出於不幸。非其本心固欲為是事也。而適有如是之罪焉。非特不可以入常刑。則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故直赦之。蓋就一人一事而言耳。非若後世槩為一札。併凡天下之罪人。不問其過誤。故犯一切除之也。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孔穎達曰。五刑之疑有赦。赦從罰也。五罰之疑有赦。赦從過也。過則赦之矣。

蔡沈曰。疑於刑則質于罰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

臣按此所謂有赦者。赦其有疑者耳。非若後世不問有疑無疑。一槩蠲除之也。

周禮司刺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老。三赦曰蠢愚。

臣按赦有二。二者之義。程子謂赦釋之。宥惟寬之。



而已。蓋就其所犯之人品。原其所犯之情實。而赦之宥之也。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青。

啖助曰。肆者放也。青者過也。

胡安國曰。肆青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青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青也。大青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

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青而曰大青。譏失刑也。

臣按。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夫魯所肆者。一國之中。而謂之青。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青而謂之大。意者魯國向有所肆。皆小青也。今則併其大者而肆之。然於罪惡。猶未赦也。聖人書之以垂戒。萬世以此爲妨。後世赦文。乃至徧赦天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甚至十惡之罪。常赦所不原者。亦

止爲得樂  
肆赦一語  
未之詳照  
也

或赦焉。惠姦宄，賊良民，怙終得志，善良喑啞，失天討之。公縱人欲之私，皆春秋之罪人也。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

馬端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或以其事可疑，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

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遂爲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史記所載陶朱公救子之事，則知春秋戰國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秦二世初卽位，大赦天下。

臣按：赦之爲言，始見於虞書。然所肆赦者，青災而已，未嘗泛及於有罪者焉。管子之書雖云：赦者小利而大害，然僅行於其國中，未徧及於天下。赦而加之以大，始見於史，後世遂以爲故事。

一遇國家有變革喜慶之事則形於王言頒之天下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恩嗚呼是何三代之後君子常不幸而小人常多幸哉

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利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

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昏姻之黨隆苟合徼倖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按西漢之世赦令最頻數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蓋漢初得天下人之染秦俗者深事之襲秦弊者久不可不赦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文帝在位者二十三年凡四赦文帝承呂后之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武帝五十五年而十八赦昭帝十三年而七赦宣帝二十五年而十赦成帝二十六年而九

赦哀帝六年而四赦大約計之未有過二年而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為良民計也恆不足而為姦民地也恆有餘哉

光武建武二十年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臣按吳漢武將也猶欲其君以慎無赦赦不可以輕而數也明矣

章帝元和二年以祀明堂大赦天下繫囚在赦前減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奏曰聖恩所以減死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

命母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眾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

臣按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罪亡命之徒也朝廷一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彼獨不與焉能無缺望乎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王符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救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謹飭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爲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略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犯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贓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

軌按述赦  
篇數赦作  
數肆肯三  
字

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爲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且脫重桎夕還囹圄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赦以解散之此不昭政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臣按此王符述赦論也觀此則赦之無益於治可見矣  
荀悅曰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

大學行義補  
卷二百九  
慎言災之赦  
七

之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惠文之世。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姦詐非一。及武帝末年。賦役繁興。群盜並起。加以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爲赦矣。

臣按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有則姦究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荀氏謂赦爲權時之宜。而後世乃以之爲常典。何哉。

漢帝禪延熙六年。立后大赦。孟光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軌之惡。禕謝之初。丞相亮爲相十四年。纔兩赦。時有言公大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陳壽曰。諸葛亮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

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頒焉。不信。一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太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陰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

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已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

臣按赦之為言。釋其罪之謂也。後世之赦。乃以蠲逋負。舉隱逸。蔭子孫。封祖考。甚至立法制。行禁令。皆於赦令行焉。失古人雋災肆赦。赦過宥罪之意矣。臣愚以為赦令之頒。宥罪之外。蠲逋減稅。省刑。已責弛工。罷役。寬征。招亡。凡寬民惠下之道。因赦而行。可也。非此屬也。一切付之有

司行焉。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必於律例無礙。必於事體無違。必於人情不拂。斷然必可行的然。必無弊如蠲逋也。其物必可除。後決不至於復追。如寬征也。其事必可已。後決不至於再作。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其前後。必不至言而相戾。既處置其事宜。復講解其文理。明白切當。然後著於赦文。行於天下。則上之所頒者無虛文。下之所沾者皆實惠矣。

南宋武帝永初二年。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郊祀天地。脩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哉。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古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臣按三代以下。稱賢君者。必曰唐太宗。太宗之於赦也。其慎也如此。則赦無益於治道也明矣。宣宗太中元年。以旱故。命同平章事盧商與御史中



丞封敖疎理京城係囚大理卿馬植奏稱盧商等務行寬宥凡抵極法者一切免死彼官典犯賊及故殺平日大赦所不免今因疎理而原之使貪吏無所懲畏死者含冤無告恐非所以消旱災致和氣也昔周飢克殷而年豐衛旱討邢而雨降是則誅罪錄姦或合天意雪冤決滯乃副聖心也

臣按五代晉天福中張允進駁赦論曰以水旱降德音宥過放囚冀感天心以救災非也假有二人訟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冤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天道福善禍淫若

以赦為惡之人而變災為福是則天助惡人也觀於此言則赦無益於救災明矣

五代時溫韜發唐諸陵唐莊宗時入朝賜姓名曰李紹冲韜多齎金帛賂劉夫人及權貴旬日遣還郭宗韜曰溫韜發唐山陵殆徧其罪與朱溫相埒耳何得復居方鎮天下義士謂我何莊宗曰入汴之初已赦其罪竟遣之

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處必於未赦之前揆情法審輕重而區別之使預赦者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舉而

兩得矣。

臣按事幾多端變故不一人之所爲所犯赦文所條具者豈能一一該盡之哉然閭閻之幽郡邑之遠事出於一時或有反常殊異者上之人固無由周知而豫料之若夫干紀亂常之事關於人倫入於大惡昭昭於天下耳目者豈應用事秉筆之人無一人知哉如溫韜發諸帝陵以竊取寶玉雖婦人走卒亦或知之若是者宜於群臣計議詔條之前明舉其人其事決不可赦豫有以處之使吾詔條頒布天下有司奉行之

無有妨礙不至犯萬世之義失一時之信則得之矣。

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祐中言者以爲三王歲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爲惡不能無怨將悔爲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卽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

做此。

臣按人君爲天之子。奉天之祀。則當體天之心。以惠天之民。天之民不得已而誤入於罪。赦之可也。不幸而爲人所害焉。爲天子者不能恭行天討。使天之民冤苦莫伸。豈天意所欲哉。蓋赦之初。設爲青災也。後世相承既久。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可測知。可也。宋人爲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非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仁宗嘉祐中。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數按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減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以故違制書坐之。御史呂誨亦以爲言。乃下詔曰。比者中外多上章言人過失。外眦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按赦前事。殆非慎命令重刑罰。使人洒然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

臣按無事而赦。固非國家美事。有事而赦。而又不能守。使失信於人。尤非國家善治也。蓋國寶

於民實於信。上之出令，一有不信於民。異時再有所言，則民不信之矣。是以善爲治者，必不輕於出令。令既出矣，而必守之，以信。非但欲其令之必行，蓋欲其事之可繼也。

元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究俾善良者，啞啞而飲恨。

臣按赦宥出於上，識治體者，猶以爲非。元人信胡僧之言，每作佛事，輒縱罪囚，以希福報。恩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人不感帝之恩，而感乎僧。是以每遇將作佛事之先，有罪在係者，輒賂僧以

求免，遂使兇頑席僧勢，以稔惡。善良抱冤屈而莫訴，胡俗所爲，無足責也。中國之治，烏可效而尤之哉。

以上慎青災之救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九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復讐之義

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謂相與為仇讐。而諧。諧猶和也。凡過。謂無本意也。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平也。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讐辟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君之讐眡。父師長之讐眡。兄弟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一  
主友之讐。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鄭玄曰。一說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

吳澂曰。爲親復讐者。人之私情。蔽囚致刑者。君之公法。使天下無公法則已。如有公法。則私情不可得而行矣。夫司徒掌教。教民以六德之和。又教之以六行之睦。唯欲斯民之和協也。如其不從教。則不睦之刑。從而加焉。在所不赦也。而其官屬乃掌

萬民之難。使之相避。是使天下之人。得以肆其私情。而人君之公法。不復可行於世。與大司徒之教相反。如必曰從人之私情。則父之讐。不與共戴天。辟諸海外。亦未爲得。蓋亦使之弗共戴天。而後可也。又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勿令讐。讐之則死。果如是。殆將使天下以力相陵。交相屠戮。往來報復。無有已時。聖王令典。決不若此之繆。

臣按。調人之和難。蓋謂過而殺傷人者也。如律文所謂。誤殺戲殺。過失殺之類。以其本無意而

殺人而或致其人於死。事雖可惡。而情則可矜。然死者不可復生。孝子。弟。弟。忠臣。義士。其於父兄。師主之死。不以其天年。彼雖無故。殺之心。而其父兄。師主。實因之而死。其心有不能忘者。然其人或在十議之辟。及有益於斯世。原其所犯罪。不至死。是以先王立調人之官。以和其難。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鄭氏謂過無本意也。成乎也。以鄉里之民共和之。蓋以謂報讎。天下之公義。宥過。聖人之微權。若施之以法。則傷孝子之心。姑避之於他。少舒報者之憤。先王治世。

不專以法。法之中有情。不專以仁。仁之中有義。如此夫。我

聖祖作為教民榜文。頒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僞人命。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聽嗚呼。

聖祖之意。其與周禮調人。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者。不約而同也。

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鄭玄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臣按。所謂士者。非謂朝士也。凡書於鄉士縣士方士皆是也。既書於士。而上於朝士。而掌之。

曲禮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

呂大鈞曰。殺人者死。古今之達刑也。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殺者當死。宜告于有司。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讐也。然復讐之文。雜見於經傳。考其所以

必其人勢盛。緩則不能執。故遇則殺之。不暇告有司也。父者子之天。不能復父讐。仰無以視乎皇天矣。報之之意。誓不與讐俱生。此所以弗共戴天也。馬晞孟曰。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其恩大者。其情厚。其情厚者。其義隆。是故父也。兄弟也。交游也。其爲讐。則一。而所以報之者。不同。或弗共戴天。將死之。而恥與之俱生也。或不反兵。將執殺之。而爲之備也。或不同國。將遠之。而惡其比也。嗚呼。聖人不能使世之無讐。亦不能使之釋讐而不報。惟稱其情義而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讐。則失於太



軌按與弗  
恐當作弗  
與

大學後義補 卷一百一  
過而所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見讐而不敢復，則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游桂曰：聖人之治天下，於暴亂之人以公法治之，苟制之於公法而不足，則由於私義而制之，是以暴亂者無所逃罪，而人安其生。夫所謂讐皆王誅所不及，公法有時而失之者，聖人因禮而為之法，曰某讐也，是其子與弗共戴天者也。某讐也，是其兄弟所必報而不反兵者也。某讐也，是其交游之所不同國者也。三讐皆以殺人而言，人之子弟交游皆得報而殺之，弗共戴天，則世之暴者不敢害

人之父母矣。不反兵，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兄弟矣。不同國，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交游矣。自秦以來，私讐皆不許報復，下之私相殘死而無告者，不知其幾何。子報仇，而以其獄上者，有司常不知所以處之。至唐而陳子昂、韓愈、柳宗元之議起，陳之議報父仇者誅之，而旌其閭，柳固已闢之，雖闢之而初無一定之論。韓之言曰：子報父母仇，以其獄上尚書省，使百官集議，聞奏，此說粗為得之。然亦不能明先王之故。復讐之事，苟欲從古，則其所以為天下之道，舉必如三代之後，可三代之時

皇極立而公法行治不一出於法而私義得以參乎其間今欲依古許人復讐則爲有司者道法交有所不備不許復讐則傷孝子順弟賢人義士之心  
顧元常曰治平盛世井井有綱紀安有私相報讐之事然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如父母出於道忽被彊寇刦盜殺害其子豈容但已在旁必力鬪與之俱死不在旁必尋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之至痛追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故不與共戴天也然讐亦

非一端又看輕重如何如父母因事被人擠陷爲人子者亦當平心自反不可專以報復爲心或被入挾王命以矯殺雖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鼠不可動搖又當爲之飲恨而不容以必報爲心也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讐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民大亂之道也

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推刃之道也復讐不除害定公四年  
何休曰不受誅罪不當誅也若父受誅子復讐則

復討其子。一往一來曰推刃。取讎身而已。不得兼讎其子。復將恐害已而殺之。

韓愈曰。誅者上施於下之辭。

臣按公羊因論伍子胥報讎而言此。蓋謂列國爭殺報復之事。非王法也。人君誅其臣民。無報復之理。若有司服法以致人於死。則當赴愬於君。以正其罪。亦不當私自報之。

唐武后時。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韜所殺。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武后欲赦死。右拾遺陳子昂上疏曰。先王立禮以進入明。罰以齊政。枕戈讐敵。人

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入亂綱不可明法。元慶報父讐。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貳。元慶宜伏辜。傳曰。父讐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止遏亂也。仁所以利崇德也。今報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及於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

之節也。臣謂宜正國之典，實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請編之令，永為國典。

柳宗元曰：禮之大本以防亂也，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旌其可誅，茲謂僭。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世，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不可為典。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而師韜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無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恥，以

枕戈為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讐人之冒，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韜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死於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憲宗時，富平人梁悅，父為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讐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

韓愈曰：子復父讐，見於春秋禮記。又見周官及諸

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

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

大學後義補 卷二  
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也

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嵩州都督張審素。人有告其罪者。詔監察御史楊汪按之。告者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元禮謀反。元禮以兵圍汪。汪勸使雪審素罪。既而吏共斬元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沒其家。時審素子瑄、瑒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手殺汪於都城。係表於斧。言父冤狀。爲有司所得。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宜貸死。裴耀卿、李林甫等陳不可。帝亦謂然。謂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

不可啓也。乃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爲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

胡寅曰。復讐。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讐而不復。則人道滅絕。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讐。不與共戴天。君之讐。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爲人妄告。楊汪受命往按。遂以反聞。審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瑄與瑒。忿其父死之冤。亡命報之。其失在不訟於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爲此乎。而

裴李降勅之言。何其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子志不伸。豈所以爲教。且曰曾參殺入。亦不可恕。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讐之義也。楊注非理殺張審素。而瑄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可耳。若直殺之。是楊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臣按復讐之義。乃生民秉彝之道。天地自然之理。事雖若變。然變而不失。正斯爲常矣。以五行之理論之。如金生水。水爲火。所克。水必報之。水

生木。水爲土。所克。木必報之。木火土三行皆然。人稟五行以有生。有以生之。必有以報之。人知所生者。必報其所由生。是以相保愛。相護衛。不敢相戕殺。非但畏公法。亦畏私義。非但念天理。亦念人情。此人所以與人相安相忘。而得以遂其有生之樂也。然人世有無窮之變。王法有不到之處。天理有未定之時。或相殺焉。殺之。不以其罪。泯之。不存其迹。急之。不容其緩。是故所殺之人。其父也。其子曰。父生我者也。而人殺之。是無我也。我何以生爲。必殺之。以報我所生所殺

之人其兄若弟也。其兄若弟曰兄若弟。我同生者也。而人殺之是蔑我也。必殺之以報我同生。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兄若弟不爲報。吾謂之何所殺之人。其交好遊從也。其交好遊從者曰若與我交好遊從。彼非不知也。而殺之是藐我也。必殺之以報我所知。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交好遊從不爲報。吾謂之何天下之人。凡有生者皆相爲死。則彼不逞之徒不仁之輩不敢起殺入之念。蓋慮其人之有子若孫。有兄若弟。若交好。若游從。將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赴

愬於有司。聲冤於鼓石也。然而王法雖公。刑官雖明。然無愬告者。則其冤文不能以上達。此聖人制其法於禮。使凡爲人子。爲人兄若弟。有父母兄弟之讐。則必赴愬於官。不幸而無子孫兄弟。則其所交游者。雖非血屬。亦得以爲之伸理焉。苟愬於公。而公不爲之報。或其勢遠而力弱。事急而情切。一時不能達諸公。奮其義而報之。則亦公義之所許也。禮所謂不共戴天。不反兵。不同國。蓋謂爲人子。爲人兄若弟。爲人交游。恆各以是存諸心。必報吾父。必報吾兄若弟。必報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一  
吾交游不然吾不與殺吾父者同戴此天殺吾兄弟者吾遇之必不反兵殺吾交游者吾與之必不同居此國甚言必殺之以報所仇不但已也解禮者乃專以爲私報所仇狹矣禮蓋兼公私言也不能報以公必報以私斷斷乎其必然此先王立禮之意也三代之時皇極建而公道明非士師無擅殺之吏非天命無枉死之人非獨無不報之讐而亦無讐可報也然先王以好生爲德恆恐一人之不得其生而或有以戕其生者故旣本天地相生之理制刑罰之常以弼

教又因五行相克之理明報復之義以垂訓使人人知殺人之親交者必死殺已之親交者必報而皆不敢相戕害以喪其生相容忍以忘其死此古昔盛時所以人無冤聲天無蓋氣而世無禍亂之作也自秦漢以來此義不明一切以法律持世惟知上之有法而不知下之有義所謂復讐之義世不復講至於有唐陳子昂韓愈柳宗元始因適有報復父仇者而各言所見要之皆是也而未盡焉謹按周官朝士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所謂報仇讐者非謂爲人

子若弟者親手刺刃於所仇之人。凡具其不當  
疑之故與所殺之由達於官者皆是欲報其仇  
讐也。既書其情犯而告於官。而其所仇者或隱  
蔽或逋逃。或負固而報仇之人能肆殺之以報  
其所親之仇。則無罪焉。蓋人君立法將以生人  
無罪者固不許人之枉殺有罪者亦不容人之  
擅殺。所以明天討而安人生也。苟殺人者人亦  
殺以報之。曰吾報吾所親交之仇也。不分其理  
之可否。事之故誤。互相報復。無有已時。又烏用  
國法爲哉。孟子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人。明不爲

士師則不可以殺人也。

朝廷當明爲之法。曰。凡有父兄親屬爲人所殺  
者。除誤殺戲殺過失殺外。若以故及非理致死  
者。親屬鄰保卽爲之護持。其子若孫及凡應報  
復之人。赴官告愬。如無親屬。其鄰里交游皆許  
之。府縣有礙。赴藩臬。藩臬有礙。赴  
闕庭。徑赴者不在越訴之限。若官司徇私畏勢  
遷延歲月。不拘繫其人。而爲之伸理。其報復之  
人奮氣報殺所仇者。所在卽以  
上聞。特勅理官鞠審。若其被殺者委有冤狀。而

所司不拘其人。不具其獄。卽根究。經由官司。坐以贓罪。除名。而報仇者。不與焉。若所司方行拘逮。而或有他故。以致遷延。卽坐殺者。以擅殺。有罪者之罪。而不至死焉。若不告官。不出是日。而報殺者。官司鞠審。殺當其罪者。不坐。若出是日之外。不告官。而擅殺者。卽坐其親屬鄰保。以知情故。縱之罪。而其報復之人。所殺之讐。果係可殺。則讞以情有可矜。坐其罪。而免其死。若官吏假王法。以制人於死。律有常條。不許私自報復。必須明白赴愬。若屢愬不伸。而殺之者。則以

上聞。委任。大臣鞠審。如果被殺者有冤。而所司不爲伸理。則免報仇者死。而流放之。如胡氏之所以處張瑄者。而重坐。經由官司之罪。若被殺之人。不能無罪。但不至於死。則又在隨事情。而權其輕重焉。如此。則於經於律。兩無違悖。人知讐之必報。而不敢相殺。害以全其生。知法之有禁。而不敢輒專殺。以犯於法。則天下無難處之事。國家無難斷之獄。人世無不報之讐。地下無枉死之鬼矣。

宋高宗紹興末盜發王公衮母冢有司釋之公衮手  
 殺盜事聞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衮之  
 罪詔令給舍議楊椿等謂發冢開棺者事當絞公衮  
 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官獄成而吏出之使揚揚出  
 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  
 為人子者尚當自比於人公衮殺掘冢法應死之人  
 為無罪納官贖罪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  
 宜如律上是之詔公衮降一官依舊供職紹興府當  
 職官皆抵罪

臣按戕人之屍與其身雖有死生之異孝子愛

親之心則不以死生而異也王公衮訢發冢之  
 盜於官官不為之理而殺之蓋所殺者發冢應  
 死之盜所報者不共戴天之仇朝廷坐有司之  
 罪是也而降公衮一官豈所以為訓乎夫公衮  
 不聞之官而擅殺之罪之可也今既聞之官而  
 官出之則故縱失刑罪有所歸矣

以上明復讐之義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為一。所謂蠻夷猾夏。三代以後。則屬之兵官。而刑官所掌者。寇賊姦宄而已。而後世群行攻劫之寇。則亦以屬兵焉。

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呂祖謙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鞠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蔡沈曰。秋官卿主寇賊法禁。詰姦慝。刑彊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

臣按。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

郎是也。

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國名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蔡沈曰。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為後世司獄之式也。左傳蘇忿生以溫為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為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今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陳櫟曰。蘇公所以為司寇。在乎敬。後人之法。蘇公

大學後書卷一百一  
在乎慎能慎則能敬矣。固爲後之司獄者慮。尤爲後之君用人以司獄者慮。能如蘇公者則用。否則斥。

臣按蘇公一獄官也。敬其所由之獄。謂其能使天下無冤獄可矣。而周公乃謂之能長我王國。且使太史書之以爲後世司獄之法。然則治天下豈無他道。而必以刑獄培植國家之基本哉。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仁之效及於天下。非百年而不洽。不仁之效。一日行之。則有一日之害。一年行之。則有一

年之害。蓋不終朝而已。遍於寰區矣。所以爲此者。固出於其君之心。而所以廣君之虐於天下者。則其臣爲之也。觀諸秦隋以來。可見已。人君不仁之政。固非一事。然皆假刑以行之。假刑以立威。尤不仁之政之大者也。周公告成王。以立政用人之事。而末舉蘇公敬獄爲言。且欲以爲式於天下。後世然不謂之治獄。而謂之敬獄。而又欲後人取法。而有慎焉。所謂敬。所謂慎。敬則存於心者。不敢忽。慎則見於事者。不敢肆。雖則以告太史。而實以之。而告於王也。使爲獄官者。

能用敬慎以治獄而用獄官者又能擇敬慎之人而用之則凡所以治獄者無非仁而不仁之事則有所不行矣所行無非仁是能重民命矣能重民命則足以延國命矣民命之有永乃天命之所由永也

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蔡沈曰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爲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陳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從君也

臣按成王以是告君陳卽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罔兼庶獄及不誤于庶獄之意也後世人主惟恐其臣之不徇己者或怒或斥其視成王之告君陳惟恐其臣之或徇乎己其人之賢不肖何如也是固其得於家庭之傳輔弼之訓然其天資之美亦於是乎見之後世人主所當取法者也



呂刑王曰典獄非訖也盡于威也權勢惟訖于富也賄賂傲  
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蔡沈曰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  
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  
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  
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  
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  
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者如此  
呂祖謙曰典獄不得行其公者非為威脅則為利  
誘欲威不能屈富不能淫惟在敬忌無擇言在身

而已又曰典獄之官民之死生係焉須是無一毫  
私意所言無非公理方可分付以民之死生天德  
所謂至公無私之德到自作元命地位命是命令  
所制刑之命皆是元善不可復加之命方可後世  
多以典獄為法家賤士民之死生寄於不學無知  
之人和氣不召乖氣常有所以不能措天下之治  
蓋掌刑之官代天行罰天討有罪天所以整齊天  
下之民元不是自家事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敬五  
刑是專敬天理三德是或當用正直或當用剛克  
或當用柔克各得其當若不敬天命為害所逼為

利所誘用刑必差。須是置禍福於度外，專敬天命。刑無不得其當，則民有所措手足。此所以培養根本。故三代得天下以仁。

臣按刑獄之事實關於天。典刑者惟一循天理之公，而不徇乎人欲之私。權勢不能移，財利不能動。如此用刑者，無愧於心。受刑者允當其罪。吾之心合天之心矣。然非在我者，一於敬而不敢忽，一於忌而不敢肆。行之於身，皆可言之。於口，無一事而不可對人言者，不能也。允若茲，則吾之所存者，合乎天心，而吾之所得者，純乎天

德矣。彼其生死壽夭之命，乃天所以制斯人者。今我德與天一，則制生人之命在我矣。夫天高而在上，所以制人之命者也。典獄者雖在於下，而其所典之職，亦以制人之命焉。豈非配享在下乎。典獄之職所係之重如此，膺天命而制生靈之命者，可不擇其人以用之乎。要之獄所以不公者，外為權勢之囑託，內為財利之賄賂。故也。然典獄之官所以不訖於威富者，其根本則又在於上之人焉。上之人誠嚴申明祖宗之法，使有罪者不以賄免，戒飭左右之人使掌法

者得以執奏而所用以居是官者又必得夫存  
心敬畏秉性剛直之人用之則法不至於私濫  
人不死於非命人心允合於天心逆氣不傷於  
和氣乎呼臣之所為乃承君之所命臣之所以  
作民之命由君作臣之命也臣德克享於天則  
君德可知也或曰典獄用刑人臣事也蔡氏謂  
推其極至於與天為一何哉天者公而已矣天  
以至公之道付之君君以天討之公付之臣臣  
能奉公與天無間是即君之所以無間於天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

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  
之麗附也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蔡沈曰司政典獄諸侯也為諸侯主刑獄而言非  
爾諸侯為天牧養斯民乎為天牧民則今爾何所  
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  
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臯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  
論也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  
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  
臣按刑者天所以討有罪討有罪所以安無罪  
之民也司政典獄並言者以諸侯受天子之命

以為一方之主既司夫民政復典夫刑獄也政所以安民生獄所以治民罪皆奉天子之命以牧養其民然天子之命即天命也天子之民即天民也安民生固所以全其天命治民罪亦所以全其天命也有罪者治之則不敢復為惡而無罪之民皆得遂其生而全其天矣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也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

蔡沈曰此告同姓諸侯也參錯訊鞠極天下之勞

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

臣按三代之世封建之法行故穆王所戒者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其同姓諸侯也蓋天下有天下之刑一國有一國之刑天下之刑則天下之有罪者係累於其獄一國之刑則

一國之有罪者。禁錮於其獄。人非一人也。五木具其身。百憂嬰其心。度一日有如三秋者矣。而為邦國之君。典刑獄之政。置其身於安逸之地。忘其人在困阨之中。則有不得其死者矣。吾何惜夫頃刻之勞。而不盡吾心焉。而使斯人無罪而就死地哉。一息或怠。而致數人之死命。後雖悔之。亦無及矣。吾心何由而安哉。此所以自慰者。必以日勤。然後職舉而刑當也。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蔡沈曰。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

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  
林之奇曰。佞人禦入以口給。如周亞夫詣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也。答曰。臣所買器乃堊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反地上。即反地下矣。所謂佞折獄也。

臣按。折獄之官。人命所係。是以自古典獄之官。必用易直仁厚之長者以任之。蓋以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和顏悅色以徇之。猶恐畏威懼刑而不敢盡其情。況禦之以口給乎。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典獄伯侯族同姓。異姓。朕言多懼。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

蔡沈曰此總告之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況用之

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

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

臣按先儒謂官伯官之長前曰自作元命配享

在下今日今天相民作配在下則獄官乃配天

者也人君知獄官足以配天則於命是官也必

不敢輕人臣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居是官也

必能自重穆王於前既曰念之哉念之云者即

帝舜恤之之意也又曰敬之哉敬之云者即帝

舜欽之之意也穆王之作此書雖曰耄荒然帝

王心法之傳千載猶可想見此呂刑之書所以

見取於孔子也歟

周禮刑官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

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

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

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鄉士主六鄉之獄

賈公彥曰刑官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

寇

臣按大司寇一人。即今刑部尚書。小司寇二人。即今左右侍郎。鄉士以下。鄭註謂主六卿之獄。即今十三司。分掌各道刑獄是也。自唐以來。分為六部。而刑部分四屬。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

軌按三部當作二部

國初因之。至洪武二十三年。始改為十三部。後又加以貴州交趾。為十四。其後棄交趾。惟存十三部焉。蓋有合於周官刑官之屬。鄉士掌六鄉之獄之制。可見。前聖後聖之心。其揆一也。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鄭玄曰。登中。上其所斷獄訟之數。賈公彥曰。群士。謂鄉士。遂士以下。

臣按。登中于天府。說者謂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也。必登于天府者。以刑所以致天討。故登于天府而藏之。且示重其書。而有謹於用之意。臣竊以為所謂中者。意者取其所計弊獄訟之得其中者。上于天府。使藏之。以為法比。後有罪犯。有合於是者。則援引以為質也。如此。庶於文法為順。

鄉士掌國中

遂士掌四郊縣士掌野

各掌其鄉之民數

遂士掌其遂之

民數縣士掌其縣之民數

而糾戒之

遂士縣士亦各糾其戒令

聽其獄訟察其

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

遂士縣士皆同惟旬遂士二旬縣士三旬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

群士司刑皆在各麗

附也

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

受中協日刑殺肆

陳戶之三日

遂士則協日就郊而刑殺縣士則協刑殺各就

其縣餘並同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遂士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則王命六

鄉會其期

吳澂曰掌國中謂國中至百里郊也凡六鄉之獄

皆在國中要之者謂為其罪法之要辭受中謂受

獄訟之成也協日刑殺謂可刑殺之日也肆之謂

陳尸期謂王欲赦其人則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

之之日則王以時親往議之也

臣按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虞廷已然其在朝者

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鄉謂之鄉士在六

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

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虛實辯曲直異死刑

而為其要辭以職事而聽于朝而司寇聽之三

士皆同也而其日數則不同焉鄉士則旬日也

遂士則二旬也縣士則三旬也及夫斷其獄弊



其訟於朝。群士與司刑之官皆在焉。各以其所  
犯罪附之於法。合衆所麗之法。而參議之。士師  
乃受其成獄。協之於可殺之日。始加以刑殺。而  
陳其尸者三日。三士皆同也。惟所肆之處。則不  
同焉。鄉則市朝也。遂則於其遂也。縣則於其縣  
也。若其人之罪。有可矜而可疑。王欲免之。六鄉  
則王自會於司寇。而自爲之期。六遂則王命三  
公會其期。各縣則王命六鄉會其期。三士之地  
不同。而皆掌民數。其糾戒令聽獄訟。則同也。而  
皆謂之士焉。夫謂之士者。理官也。士居四民之

先而列五爵之一。列官分職。不皆謂之士。而理  
官獨謂之士者。蓋以此官民命所繫。天討所寓。  
國家所以得失民心。皆在於此。故非明義理。備  
道德。通經學者。不可以居之。自虞廷以臯陶爲  
士。而周人自秋官鄉以下。內外掌刑之官。皆以  
士名。蓋以示後世。使知刑官之重。而不可雜以  
他流也。  
本朝定制。風憲官不以吏員爲之。深得虞周之  
意。

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

決言

橋下走乘輿馬驚捕屬廷尉釋之奏犯蹕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重之是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惟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謂依律而斷也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

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罪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楊氏曰釋之論犯蹕其意善矣然曰方其時上使人誅之則已是則開人主妄殺人之端也既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則犯法者天子必付之有司以法論之安得越法而擅誅乎

臣按張釋之為廷尉文帝欲當犯蹕者以罪而釋之罰金文帝欲當盜高廟玉環者以族釋之當以棄市可謂能守職執法而以道事君者矣其視張湯視上意所欲罪釋而為之出入者不

擇廷尉又  
擇廷平

帝鸞鳳之與鷹鷂矣。雖然釋之敢言固難。而文  
帝之能從尤難。後世為法官者。固當以釋之為  
法。而文帝之從諫如流。而不飾非拒諫。以私怒  
刑人。尤人主之盛德也。萬世人主所當師焉。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  
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起邪。當重而輕。使有  
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  
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  
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  
等以為廷平。季秋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獄刑號為平矣

臣按漢既有廷尉。而又立廷平。後世以大理寺  
平允法司刑獄。其原蓋出於此。  
本朝設大理寺卿一人。少卿寺丞各二人。又分  
其屬為左右二寺。設正副評事。凡刑部都察院  
所問罪獄。必俟平允。然後法司定罪。若罪名不  
當。駁回再問。

魏明帝時。衛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  
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所卑下。  
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轉相教授。事遂

軌按本傳  
用者下有  
之字

施行。

胡寅曰：懷天下者當以仁，理天下者當以義，律令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爲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也。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況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煩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臣按：衛覬欲立律博士，是欲以國家弼教輔治之大典付之不通經之吏胥也。胡氏非之，誠是矣。夫吏胥之不通經，固不可以掌律令，然於律之名例條貫，猶其所習也。而後世乃至以獄事付之武夫嬖倖，則併法比之不知焉。則是設爲刑獄以立威制人，非以弼教輔治也。固非聖人制刑之意，亦豈天討有罪之公哉！

唐太宗初卽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

軌按本傳  
當下有其  
時二字

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太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臣按。胄謂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其失。正與張釋之同。其所謂法者。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而言者。一時喜怒之所發。陛下發一朝之忿。而欲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

太信。則名言也。太宗不徒不怒之。而且獎之。真好治。納諫之主也。後王宜法焉。臣嘗因是而論之。國家之法。固不可以不守。而人君之言。亦不可以失信。言一失信。後雖有言。人莫之信矣。然而欲存人君之信。而於祖宗之法。則有妨焉。如之何。則可。曰。為人上者。當熟思審處。而後發於言。前有所違。後難於繼。斷然不出諸口也。為人臣者。則當遏絕之於發言之初。不待其形見於事。為之著。如此。則是能致其君於無過之地矣。貞觀初。詔殿中侍御史崔仁師。覆按青州謀反。獄。仁

師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皆釋之。大理少卿孫伏伽謂仁師曰：足下平反者衆，人情誰不貪生，恐見徒佞得免，未肯甘心。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邪？萬一闡短誤有所中，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

臣按：崔仁師謂治獄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後世治獄者，往往自規免已之罪，不復顧人之死生，皆仁師之罪人也。

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定罪，非

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欲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善之。

臣按：欲得獄平允，王珪為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臣竊以為斷獄之吏，固欲選良善平恕者，然其本則在人君焉。人君苟存好生之心，欽哉欽哉，惟刑之恤，雖不賞之，彼亦不敢深刻矣。

太宗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稍涉

九學後集卷一百一十一  
疑似悉令斬之。凡二十餘人。大理丞張元濟恠其多  
試尋其狀。內五人嘗爲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  
殺之。太宗曰。此豈惟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  
如此。何得不亡。公等戒之。

臣按太宗無事時。與群臣論獄。魏徵論及隋煬  
之無道殺人。而太宗責臣之不忠。且曰。君臣如  
此。何得不亡。噫。隋之君臣如此。所以亡。唐之君  
臣如此。所以興。後世人主。不可不知也。

武后時。萬年主簿徐堅上疏。以爲書有五聽之道。令  
著三覆之奏。比有敕推按反者。得實卽行斬決。人命

至重。死不再生。萬一懷枉吞聲。赤族豈不痛哉。此不  
足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  
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又法官之任。宜加簡擇。有用法  
寬平。爲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事深酷。不允  
人望者。願踈而退之。

臣按徐堅謂推按反者卽行斬決。不足肅姦逆  
而明典刑。而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非獨於  
反獄一事爲然。凡人君用人。糾察人過。委任  
之專。而信任之不疑。皆有此弊。

武后時。刺史李行哀爲酷吏所陷。秋官郎中徐有功

固爭不能得侍郎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雖不許亦免其官然太后雅重有功久之復起為侍御史有功伏地流涕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縣庖厨勢使之然也陛下以臣為法官臣不敢在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太后固授之遠近聞者相賀

臣按有功當酷吏告密羅織之秋獨能以平恕為心可謂特立不倚者矣武后雖女主然亦知雅重其人當死而生之既廢而起之固辭而授之可見天理之在人心者未嘗泯特人臣立志不堅見理不明過於徇人而切於為己耳後世

人主一廢其人即不復用不復問往事之如何顧反出一女主下哉

武后時法官競為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

臣按當武后酷吏淫虐之時而徐有功杜景儉獨存仁恕是知人心之天理雖以暴虐之君無不有之但掌刑之臣不能執正守法耳

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臣按州郡設官理刑亦猶周官鄉士縣士之比然謂之士者以刑獄人命所係不可專委之吏



胥士讀書知義理不徒能守法而又能於法外推情察理而不忍致人無罪而就死地名重於利吏胥雖曰深於法比然後能知法也而不知有法外意苟獄文具而罪責不及已足矣而人之冤否不恤也宋太宗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其有合成周之制歟。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公遣鞠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獄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

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定令。

臣按宋於法司常員之外專置官以閱天下所上案牘及推勘大獄臨遣必諭旨優賜竣事又召見請問人君留心獄事如此奉命以推治者其有不盡心者乎。

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命常參官主之凡管内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未決者即馳傳往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解及以偏辭按讞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

臣按後世於藩方設官司刑本此在宋為提點。

軌按請恐  
當作詰

刑獄司在元為肅政廉訪司。

本朝於藩方各置提刑按察司凡十有三處。

是年始制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如命論決。

臣按宋制既有刑部大理寺而又立審刑院於禁中事雖詳審然不無重複

本朝有獄事先由刑部都察院鞠問然後送大理寺有不允者駁回再問既允然後問聞奏取

軌按一本無下問字而空一字

眼

旨事體歸一可為萬世彝典。

真宗景德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日勤恤民隱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引對於長春殿遣之

臣按宋太宗始置諸路提點刑獄既而罷之至是復置。

本朝置提刑按察司其職雖糾察一道官吏不專於刑然以提刑入銜則固重在此也。

神宗熙寧七年置律學設教授公試習律令生員義  
三道先是置刑法科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司馬光曰律令格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  
一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

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  
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刻

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才厚風俗也  
臣按自隋人作律以八字為義例遂致文深而

義晦甚失古人使人易曉難犯之意今後律文  
宜詳備其事淺易其文凡其罪名輕重決杖多

寡皆須明白詳載不厭簡帙之繁不惜文辭之

複使檢閱之間粲然於目灼然在心不必深於

文墨者然後曉之凡有目者粗知文義無不曉

然也如此何用說官教訓立法考試設科取用

為哉惟用士人之通經術知道誼者為之遇有

刑獄按律處罪律所不載及有可疑者引經斷

獄取裁於

上可也

以上簡典獄之官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一終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一十一 簡典獄之官

<p>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一</p>	<p>以上論典類之正</p>	<p>士</p>	<p>類</p>	<p>類</p>	<p>類</p>	<p>類</p>	<p>類</p>	<p>類</p>	<p>類</p>
------------------	----------------	----------	----------	----------	----------	----------	----------	----------	----------

六十八雜